

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 -
自2021年4月30日起實施的優化措施概要
及可獲資助開支項目範圍的相關調整
(2022年11月7日)¹

	優化前	優化後
每家企業 累計資助 上限	80萬港元	100萬港元
資助資格	於本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中小企業	於本地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香港非上市企業 ²
資助範圍	本地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須以香港境外市場為目標	以本地市場為目標的本地展覽會和網上展覽會亦符合資格 ²
	以實體形式舉行的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	以實體形式或網上舉行的香港境外商貿考察團
可獲資助 開支項目	(A) 實體展覽會	
	非參展商在展覽會中展示印刷廣告的費用可獲資助	參展商在展覽會現場展示廣告（包括印刷廣告、電子資料屏幕廣告）及使用流動廣告吉祥物作宣傳的費用可獲資助
	(B) 網上展覽會	
	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參展費可獲資助	以參展商身份參與網上展覽會的費用，包括進行網上商貿配對活動及擔任演講嘉賓的費用可獲資助
	網上展覽會的虛擬攤位設計費不予資助	網上展覽會的虛擬攤位設計費可獲資助
	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不予資助	參展商在網上展覽會網站上展示廣告的費用可獲資助
	(C) 所有合資格推廣活動	
視頻/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的費用不予資助	申請企業為於合資格推廣活動中推廣產品及/或服務而進行的視頻/產品拍攝和編輯服務的費用可獲資助 ³	

註：

- 除2021年4月30日起實施的優化措施及可獲資助開支項目範圍的調整外，本更新版概要已包括2022年施政報告下的最新優化措施。詳情請參閱「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」 [申請指引](#)（2022年11月版）。
- 2021年4月30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實施的措施。
- 獨立於合資格推廣活動外製作的視頻/產品拍攝及編輯成品不予考慮。